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包 2）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良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甲方采购的项目内容还包括：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199220.00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分期付款： _____。

(3) 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井道施工等电梯安装前的配套施工义务。

(2)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供货，供货后 2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3) 乙方调试完毕后报请甲方初验，甲方初验完成后由乙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相关部门申请报验，乙方应在甲方初验完成后的 15 天内获得相关部门的报验通过材料（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电梯达到正常投入使用的条件。报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7) 分期履行要求： /。

(8)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

实物符合性验收。前述验收应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到现场进行监督检验，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验收合格，能够投入使用。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协调现场及其他施工单位，避免交叉作业冲突。施工过程中的水电条件由甲方负责，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权利义务

- (4) 乙方负责电梯外挂钢构的承载力、抗震性符合设计要求，并确保符合国家最新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甲方的荷载要求；
- (5) 乙方须为电梯安装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如高空坠物、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8.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的，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前的配套施工义务、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达30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8) 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使用电梯中，发现乙方供货的电梯或部件与合同约定

的不一致，即便电梯已经通过了相关机构检验并投入使用，乙方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若供货电梯的控制柜、曳引机等核心部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者与合同不一致的部件总金额达到货物总金额的 20%，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拆除电梯，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除前述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外，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存在其他不符之处的，每有一处不符，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符产品。

(9) 因产品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担责的，甲方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质保期

(1) 电梯设备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按照附件 4 中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执行，逾期响应或排障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200 元违约金。设备部件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维修和更换的配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

(3) 质保期内，乙方每 3 个月提供 1 次免费例行保养（含润滑、调试、安全检查），并提交《保养报告》；甲方有权派员监督保养过程。

(4) 因乙方维修导致电梯停用超过 72 小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2) 更换主要部件（如控制柜、曳引机）的，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更优售后服务内容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良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用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炎
住所	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603室
联系人		联系人	赵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37190714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6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K144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LAP3A6H
		开户名称	河南良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银行账号	371912098310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